



联合国

ICCD/COP(12)/3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 缔约方会议

#### 第十二届会议

2015年10月12日至23日，土耳其安卡拉

临时议程项目6(b)

#### 程序事项

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  
资格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 修订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 资格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在第5/COP.11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COP)请秘书处处理多项关于民间社会组织(CSO)和工商业实体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进程的问题。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为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成员任期展续提供便利，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制定一个商业参与战略，当中列明《荒漠化公约》与工商业实体的伙伴关系的目标、形式和条件。

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COP 12)提交报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文件载有执行秘书和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关于秘书处为执行上述决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与《荒漠化公约》商业参与战略文本，并提供了一些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GE.15-16648 (C) 021015 051015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 .....	1-2	3
二. 私营部门的参与情况和《荒漠化公约》商业参与战略的编制 .....	3-5	3
三.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的执行情况 ...	6-17	4
A. 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成员任期的展续 .....	6-8	4
B. 履行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的任务 .....	9-13	5
C. 青年和土著民组织的参与情况 .....	14-17	6
四. 结论和建议 .....	18-19	6
附录		
一. 《荒漠化公约》和企业：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合作机会 .....		8
二. 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报告 .....		18
三. 执行预算外资源资助活动的财务要求 .....		22

## 一. 导言和背景

1. 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COP)对认可民间社会组织(CSO)参加缔约方会议资格的程序进行了一些修订, 包括改变最初通过第 5/COP.9 号决定组建的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简称“甄选小组”)的组成。其还同意给予满足具体要求的工商业实体观察员地位。

2. 在第 5/COP.11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定义了甄选小组的组成(参见下文第 12 段)。在该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GM)进一步促进商业和私营实体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的会议和进程, 以及制定一个商业参与战略(当中列明《荒漠化公约》与商业和私营实体合作的目标、形式和条件), 以供缔约方会议临时主席团审议和批准, 并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COP 12)审议。该决定还请秘书处就其执行情况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 二. 私营部门的参与情况和《荒漠化公约》商业参与战略的编制

3. 自从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采纳强化《公约》实施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简称“战略”)以来, 私营部门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一直扮演着较为重要的角色。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 缔约方商定了促进工商业实体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程序。

4. 为响应上文第 2 段提述的请求,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草拟了一份载有接触私营部门的原则和目标的文件。在 2013 年底, 一份名为“《荒漠化公约》和企业: 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合作机会”且载有上文第 2 段提述之商业参与战略的文件正式出炉, 并公开征求各方意见与建议。已向相关行为方(包括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传阅经修订文件。在 2014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首届甄选小组现场会议对该文件终稿提出了额外意见, 其中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各群体的意见。应第 5/COP.11 号决定的要求, 已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交了包含此意见的最终文本, 以供审议和批准。秘书处在会后阐明, 将执行商业参与战略并应用该准则, 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定稿前, 欢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就该战略提出任何后续意见。

5. 商业参与战略文本包含两个部分, 一个部分描述了战略, 而另一个部分则重点说明了私营部门参与的原则和准则, 为与私营部门合作时开展的尽职调查流程设定了基准。该文本载于本文件附录一, 以供缔约方批准。

### 三.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的执行情况

#### A. 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成员任期的展续

6. 根据第 5/COP.11 号决定的第 4 段, 甄选小组应包含两名来自秘书处的代表和一名来自属于各联合国成员国区域集团(共五个, 分别为非洲集团、亚太集团、东欧集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在该决定的第 5 段中, 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在 2014 年 1 月前为甄选小组成员任期展续提供便利。依照这项规定, 作为 2013 年 11 月与获认可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协商的结果, 任命了以下成员:

- (a) Juan Luis Mérega 先生<sup>1</sup> (主席);
- (b) Emmanuel Seck 先生;<sup>2</sup>
- (c) Tanveer Arif 先生;<sup>3</sup>
- (d) Elmedina Krilasevic 女士;<sup>4</sup>
- (e) Patrice Burger 先生;<sup>5</sup>
- (f) Anja Thust 女士;<sup>6</sup>
- (g) Richard Byron-Cox 先生。<sup>7</sup>

7. 自 2014 年 1 月以来, 甄选小组已举行 11 次会议(其中有 3 次是现场会议, 其余则是电话会议), 以完成其原有任务。秘书处为甄选小组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应其成员要求编写了所需文件并筹备了后续行动。

8. 部分民间社会组织已表示有兴趣通过纳入分区代表, 扩大甄选小组的代表性, 而此举可促进分区和国家层面的执行工作。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则主张仿照其他联合

<sup>1</sup> Agreste 基金会, 阿根廷, 荒漠化国际网(RIOD-LAC)成员,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代表。

<sup>2</sup> 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行动(ENDA TM), 塞内加尔。环境与发展组织(ENDA)国际网络、非政府组织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国际网非洲网络的成员。

<sup>3</sup> 环境保养学会, 巴基斯坦。Drynet 成员。亚太集团代表。

<sup>4</sup> 森林和环境行动组织(FE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欧和东欧集团代表。在 2015 年初, 森林和环境行动组织已任命 Sonja Malicevic 女士接替已离开该组织的 Krilasevic 女士的职位。

<sup>5</sup> Centre d'Actions et de Réal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CARI)。法国。Drynet Groupe de Travail Désertification 和 Réseau Associatif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des Oasis 的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代表。

<sup>6</sup>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方案干事和秘书。

<sup>7</sup>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行动方案修订和能力建设干事。

国公约和机构，在《公约》内确立联合国主要群体(如《21世纪议程》所定义)。民间社会组织团体仍在考虑该问题，因为确保所有这些潜在的新行为方参与可能会产生财务影响。

## B. 履行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的任务

9. 组建甄选小组的初衷是挑选将接受资助以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在本两年期内，迄今已组织了两次理事机构会议：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2015年3月9日至12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

(b)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2015年3月25日至27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10. 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进程信托基金的可用财政资源仅允许五名甄选小组代表参与会议。预计，可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使用的资金将能够使甄选小组执行其原有任务。

11. 瑞士政府提供了大量的财政资源，使甄选小组能够在本两年期内成功开展其工作。总体而言，该财政支持协助甄选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a) 与获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现有网络<sup>8</sup>代表进行协商，以便向《荒漠化公约》机构和协会建言献策。此外，还敲定了商业参与战略，并纳入了民间社会组织对科学政策互动机制和负责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工作组的意见；

(b) 推动对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资格的认可；

(c) 通过编制三期甄选小组时事通讯<sup>9</sup>和编制出版物民间社会：土地管理者<sup>10</sup>，强化民间社会组织与现有网络之间的沟通；

(d) 对报告流程做出贡献，包括编制供民间社会组织用于向各自国家的联络点提供相关信息的模板；

(e) 为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荒漠化公约》提供便利，包括青年和土著民组织。

12. 甄选小组还参与了 Desertif'actions 2015 民间社会组织会议的筹备工作，该次会议由法国组织 CARI 联合多个合作伙伴(包括秘书处)共同组织举办。<sup>11</sup> 为筹备将于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在法国巴黎举办并重点讨论土地和气候问题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法国部长理事会给该活动贴上了

<sup>8</sup> <<https://groups.google.com/forum/#!forum/unccd-cso>>。

<sup>9</sup> <[www.unccd.int/en/Stakeholders/civil-society/newsroom/Pages/default.aspx](http://www.unccd.int/en/Stakeholders/civil-society/newsroom/Pages/default.aspx)>。

<sup>10</sup> <[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Publications/CSO%20ENG%203\\_7\\_14%20small.pdf](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Publications/CSO%20ENG%203_7_14%20small.pdf)>。

<sup>11</sup> <<http://desertif-actions.fr/en/>>。

“2015 巴黎气候大会”标签。该活动还被用作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预备会议。

13. 现任甄选小组任期至 2015 年底，预计它还将举行至少三次会议以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甄选小组中期报告载于本文件的附录二。

### C. 青年和土著民组织的参与情况

14. 在第 5/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求各缔约方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土著民、本地社区和青年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级的《公约》进程。在此方面，秘书处现正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并肩协作，且秘书处曾支持民间社会代表参与 2014 年 9 月在美国纽约举办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15. 作为甄选小组的代表，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赤道倡议开展了通力合作，且该倡议每两年会颁发一次赤道奖。2014 年，曾专门针对致力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本地社区和土著民颁发了一个奖项。颁奖典礼与能力建设培训研讨会一同举办，共有 30 名来自撒哈拉以南国家的本地社区代表参与了该活动。

16. 秘书处还与世界土著民网络开展了合作，特别是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相关活动框架和土地权问题方面，而此将在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内部会长级对话中加以讨论。

17. 已鼓励青年组织与国家联络点通力合作，以便在全国层面上执行《公约》。

## 四. 结论和建议

18. 以鼓励民间社会更有效参与《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为目的，并考虑到第 5/COP.10 号决定和第 5/COP.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不妨：

(a) 将商业参与战略视为已经过缔约方会议临时主席团审议和批准(商业参与战略的文本载于本文件的附录一内)，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的同时持续执行该战略；

(b) 鼓励没有或仅有很少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国家促进其组织参与国际级的《荒漠化公约》进程，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平衡地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c) 请秘书处和甄选小组就通过纳入分区代表或使主要群体制度化来扩大其成员的方式，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议；

(d) 请执行秘书在 2016 年 1 月按照上文第 19 段为甄选小组成员任期展续提供便利；

(e)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金融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迅速向《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进行实质性捐款，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参加《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f)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和甄选小组所做出的最终决定(关于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执行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19. 附录三载有支持《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甄选小组工作和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平衡地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财务要求预算。

## 附录一

### 《荒漠化公约》和企业：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合作机会<sup>1</sup>

#### 背景

1. 在第 5/COP.10 号决定(第 4 段)中, 缔约方会议(COP)决定赋予下述工商业实体观察员地位并准许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理事机构正式会议: (a) 已表示有兴趣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 (b) 在《公约》相关事项方面拥有特定专长; 和(c) 参加联合国全球契约。如果某组织未参加联合国全球契约, 则在资格认可前, 需要取得联合国采购司和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如适当)的许可。<sup>2</sup>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COP 11)上, 六个企业界实体获认可为观察员。
2. 在第 5/COP.11 号决定(第 2 段)中,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GM)进一步促进商业和私营实体参加《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以及制定一个商业参与战略(当中列明《荒漠化公约》与商业和私营实体合作的目标、形式和条件), 以供缔约方会议临时主席团审议和批准, 并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3. 本文本的第 1 部分简要列明了《荒漠化公约》企业界参与战略(包括目标)。该部分并非巨细无遗, 因为其无意涵盖全球机制在以下方面的所有具体工作: 辨别创新财务机遇, 以及促进私营部门、金融界和资本投资者进行可持续土地管理(SLM)方面的明智投资。这些活动是全球机制当前任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更确切地说, 其为有助于生成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企业承诺, 以及敞开与《荒漠化公约》利益相关者合作机遇大门的活动划定了广泛的领域。
4. 第 2 部分列明了秘书处在发展与工商业实体的伙伴关系时应用的原则和准则(形式和条件), 旨在为《荒漠化公约》消除因日后的任何接触而引起的任何政治风险。

<sup>1</sup> 本文本内包含的所有术语均涉及《荒漠化公约》词汇表中针对性能和影响指标、资金流量和最佳实践(用于报告活动)编辑的商定定义, 以及《公约》前言中载列的定义。

<sup>2</sup> 有关资格认可流程的信息, 请查阅 <[www.unccd.int/en/Stakeholders/civil-society/Accreditation-process/Pages/default.aspx](http://www.unccd.int/en/Stakeholders/civil-society/Accreditation-process/Pages/default.aspx)>。



## 一. 第 1 部分。《荒漠化公约》和企业：参与战略

### A. 背景

5. 私营部门/工商业实体(企业界)<sup>3</sup> 是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领域的重要利益相关者。

6. 退化的土地属于企业界表现欠佳的资产——通常具有显著的产能产量差距。在当前的土地管理模式中，经济行为促成了使土地退化的不可持续性做法(比如过度种植、过度放牧、采伐森林、不当灌溉、降低地下水位的资源开采)，而企业可在转变该模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果企业界沿着价值链逐渐支持和采纳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企业将成为应对多重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通过以现有最佳实践为基础并采纳可持续土地管理，企业将成为善行促变者，而此可使三重底线(财务、社会和环境绩效)直接受益。

### B. 目标和原理

7. 秘书处的目标是鼓励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投资，针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实施发展充满活力的伙伴关系，以及帮助企业设计出有关土地管理的公司实践。此方法的原理要素包括：

(a) 实施强化《公约》实施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简称“战略”)——尤其是，但不限于操作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和结果 5.4(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找到新型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包括借助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行业、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供资机制开展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减轻饥饿和贫困状况行动)；

(b) 实施《昌原倡议》的组成部分二，即“动员额外资源和促进伙伴关系安排”；<sup>4</sup>

(c) 针对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企业界实体，将《荒漠化公约》定义为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的领导机构；

(d) 在宣传活动中利用商业技能、人才和网络扭转土地退化趋势；

(e) 补充“联合国与企业界之间合作准则”<sup>5</sup> 和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全球旱地：联合国全系统的回应。<sup>6</sup>

<sup>3</sup> 本文本采用“企业界”而不是“私营部门”，因为其侧重于“盈利”公司、商业网络和任务导向型商业/社会企业。本战略不包含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非盈利”公司和智囊团。

<sup>4</sup> 《昌原倡议》第 9 和 10 页；请查阅<[www.unccd.int/Lists/OfficialDocuments/cop10/misc5rev4eng.pdf](http://www.unccd.int/Lists/OfficialDocuments/cop10/misc5rev4eng.pdf)>。

<sup>5</sup> <<https://business.un.org/en/documents/guidelines>>。

<sup>6</sup> <[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Publications/Global\\_Drylands\\_Full\\_Report.pdf](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Publications/Global_Drylands_Full_Report.pdf)>。

## C. 方法

8. 《荒漠化公约》商业参与的目标在于明确《荒漠化公约》积极接触企业界广大利益相关者，并促使其使用可持续土地管理方法和技术。

9. 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颇大且企业高度关注的《荒漠化公约》相关政策问题包括：食品安全、水荒和能源挑战。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强制性迁移也可能被视为切入点。所有这些切入点均会直接影响和破坏人类安全、社会稳定和商业潜力。

10. 论证土地退化对三重底线的影响，因此制作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商业案例至关重要。

11. 可持续土地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逐渐提升人口适应能力、改善土地管理、多样化生产、恢复土地、维持生物多样性、控制土壤侵蚀和使用非木能源来源。所有这些方法都对食品安全、能源挑战和水荒问题至关重要，且可能直接关系到经济稳定和企业活动。

12. 基于这一考虑，为有效支持伙伴关系发展，《荒漠化公约》将以最有可能受这些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影响且最有可能因采纳可持续土地管理方法而获得直接商业利益的公司为主要目标。

13. 企业界应将自己视为《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利益相关者。《荒漠化公约》不仅推广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还拥有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的良好实践方法，包括适应、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监测和评估、知识管理和决策支持，以及供资、政策和制度框架。此类知识和经验不仅对企业有用，而且在恰当“包装”后，还可确保《荒漠化公约》在企业界的信誉和合法性。

## D. 简要实施战略

### 1. 建立政策保障环境

14. 《荒漠化公约》将建立一个允许企业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的框架。在此方面，谨提出以下目标：

(a) 依照缔约方批准的资格认可流程，认可越来越多的商业实体参与《荒漠化公约》核心活动的资格；

(b) 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商业论坛成为企业支持可持续土地管理和《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协调平台，并鼓励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商业论坛的宣言(《温得和克宣言》)<sup>7</sup>；

<sup>7</sup> 载于 ICCD/COP(11)/23 文件附录五内。

(c) 明确表达《荒漠化公约》商业议题，阐明企业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价值；

(d) 明确表达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挑战和政策的含意，并将其转换成商业相关形式和具体概念；

(e) 分析应与联合国体系内外的其他实体共同追求的潜在协同效应，以建立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的平台及避免重复工作；

(f) 基于科学知识交流网站构建一个平台，以交流知识和信息并传播与企业息息相关的可持续土地管理良好实践；

(g) 增加参与土地的可持续管理和投资，且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联合国有关环境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的企业界实体数量。

## 2. 参加全球商业网络

15. 认识全球商业网络的重要性、优势和影响程度对接触整个企业界的第一阶段颇有助益。识别并接触这些网络是赢得信誉、接触大量潜在公司以及使用有限资源在全球层面上影响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土地使用的方法。在此方面，谨提出以下目标：

(a) 识别并接触拥有对可持续土地管理方法持开放态度的可持续议程的主要全球商业网络(全球契约原则、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世界经济论坛、国际商会)，以及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目标融入这些议程；

(b) 利用这些商业网络和其活动来推广商业案例，以便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

(c) 建立伙伴关系并共同开发工具以帮助企业将可持续土地管理融入网络成员的企业运营、实践和政策。

## 3. 识别并锁定核心企业界

16.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可归咎于全人类活动的问题。大量占用土地的企业(比如农业、建筑和能源生产领域)可能是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主要原因，并且是主要关注点。其他公司可能会看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后果对其活动的影响(比如旅游业)。不过，在开始接触企业时，更适当及更富成效的做法是，重点接触核心业务涉及土地使用(大量占用土地)且可持续土地管理可能对三重底线相当重要的公司。在此方面，谨提出以下目标：

(a) 识别并接触全球各地参与具有较高土地影响的活动且能够直接实施和推广良好可持续土地管理实践的关键公司。尤其可以接触参与以下活动的公司：林业和农工业；农业生产，包括种子和肥料制造商；牲畜/肉类生产；采矿和萃取；水和污水处理；建筑；能源生产；以及金融服务，比如保险和投资/银行业务；

(b) 根据一套客观标准，定义和评估《荒漠化公约》特定影响力概念；

(c) 针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各种土地使用领域/行业制定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标准定义(和准则)(首先针对影响最大的领域/行业制定这些准则和定义);

(d) 制作宣传和推广制品,以提高《荒漠化公约》与特定高影响领域的相关性及使该等领域更易接触《荒漠化公约》;

(e) 制定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合作项目,以从关键企业界学习专长并强化《荒漠化公约》决策流程;特别是,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理解方面的瓶颈,提议政策解决方案和强化实施能力。

#### 4. 开发知识并鼓励创新

17.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和企业界应分享知识、相关技术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创新。在此方面,谨提出以下目标:

(a) 支持为土地退化经济学倡议(针对企业)或提供可持续土地使用选项社团编制行动和案例学习的商业相关证据文件;

(b) 致力于通过探索行业研究与传统可持续土地管理知识/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鼓励可持续土地管理创新(尽管《荒漠化公约》无法认可特定产品或技术)。

#### 5. 通过奖励和市场资金机制筹集可持续土地管理资金

18. 此类奖励和市场资金机制将鼓励恢复已退化的土地。财政手段或市场机制可直接产生或影响资金流(通过吸引或重新引导资金流向可持续土地管理)。在此方面,谨提出以下目标:

(a) 就新型融资、投资机遇和相关可行措施(包括奖励、融资工具、公私伙伴关系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绿色债券),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建议;

(b) 用文件证明影响并倡导删除支持不可持续土地管理和生产的不当奖励;

(c) 促进与企业开展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投资机遇的对话,包括金融业和影响力投资团体与政府;

(d) 推动制定自愿可持续土地管理认证计划。

#### 6. 实施方法

19. 战略将融入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计划,并作为持续活动和承诺的一部分予以履行。

20. 由于将要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该战略,可以审议具体里程碑和资源要求并在未来工作计划中阐明。

## 二. 第 2 部分。《荒漠化公约》企业界参与——原则和准则

21. 已制定这些有关企业界参与的原则和准则，以缓解涉及与企业界实体/公司建立伙伴关系的潜在政治和声誉风险。

### A. 一般原则

22. 在与企业界接触时，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将以“联合国与企业界之间合作准则”<sup>8</sup>的首要原则为向导，此准则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分开管理的组织、基金和方案。秘书长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在制定或修改各自的商业参与战略时考虑使用该准则：<sup>9</sup>

(a) 联合国不会接触具有以下行为的企业界实体：串谋践踏人权；默许强迫或强制劳动或使用童工；参与销售或制造对人员具有杀伤力的地雷或集束炸弹；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联合国规定的相关义务或责任；

(b) 一般而言，伙伴关系必须：

(一) **推进联合国目标**：应清楚阐明任何伙伴关系安排的目标，且该等目标必须推进联合国目标；

(二) **基于共享价值观和原则**：联合国希望与分享其价值观(包括联合国全球契约所体现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原则)的工商业实体合作；

(三) **明确责任和角色**：该安排必须以清楚了解各自角色，清晰划分责任、目标、截止时间、问责和监测措施和/或机制为基础；

(四) **确保完整性和独立性**：安排不得减损联合国或企业界合作伙伴的完整性、独立性和公正性；

(五) **平等**：各企业界成员均应有机会依照这些准则的限定因素提出合作安排。合作并不表示认可或偏好特定企业界实体或其产品或服务；

(六) **透明**：与企业界的合作必须透明。应向利益相关者传递和提供有关合作安排性质和范围的信息。

<sup>8</sup> <http://business.un.org/en/documents/guidelines>(包括其附录一内列载的十项原则)。

<sup>9</sup> <[www.un.org/ar/business/pdf/Guidelines\\_on\\_UN\\_Business\\_Cooperation.pdf](http://www.un.org/ar/business/pdf/Guidelines_on_UN_Business_Cooperation.pdf)>。

## B. 伙伴关系的《荒漠化公约》特定领域条件(评估)

23. 《荒漠化公约》致力于遵照战略目标，并在充分考虑上文二.A 章节所列一般原则和下文段落所述条件的情况下，与相关利益相关者发展伙伴关系。任何合作均将遵守《昌原倡议》就私营部门参与确定的原则。

24. 《荒漠化公约》会优先考虑与以下企业界实体合作及与其发展伙伴关系：想要推动土地的可持续使用，在运营中使用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以及致力于确保农村社区享受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利益。任何伙伴关系的目标均应包含两个方面，即工商业实体参与《荒漠化公约》会晤和会议以及《公约》实施(尤其是在本地和国家层面上)：

(a) 为补充一般联合国原则，秘书处将开始着手制定适用于可持续土地管理合规的《荒漠化公约》特定领域定义和准则。这些准则不会排除与各类别/领域的潜在在企业界合作伙伴的合作，但会对照可持续土地管理合规基准，根据性能进行区分；

(b) 不得将与《荒漠化公约》的伙伴关系协议视为对公司或该公司其他活动的认可；

(c) 《荒漠化公约》将排除与以下潜在在企业界合作伙伴的合作：

(一) 业务会系统性导致土地退化——通过降低土地的净初级生产力——且未公开承诺采取适当补救措施(比如采纳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土地复垦或恢复)；

(二) 在开展业务期间滥用、忽视或消极影响农村社区和传统土地使用者的土地占有制和人权；

(d) 此外，在开始与企业界潜在合作伙伴协商前及商议正式协议/谅解备忘录(MOU)前将评估以下条件：

(一) **联合国原则**：潜在在企业界合作伙伴应致力于在其影响范围内实现联合国原则。这包括遵守(或承诺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sup>10</sup> 原则(尤其是原则 7：企业界应支持采用预防性方法应对环境挑战；原则 8：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在环境方面更负责任的做法；及原则 9：鼓励开发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以及人权和环境公正；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守则；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sup>11</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sup>12</sup>；及其他领域或特定准则(如适用)；

(二) **参与《荒漠化公约》的资格认可**：潜在在企业界合作伙伴应完全满足既定资格认可流程中列明的法律许可标准。<sup>13</sup> 应注意的是，秘书处将在缔约方会议

<sup>10</sup> <[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

<sup>11</sup> <[www.unpri.org/](http://www.unpri.org/)>。

<sup>12</sup> <[www.fao.org/nr/tenure/voluntary-Guidelines/en/](http://www.fao.org/nr/tenure/voluntary-Guidelines/en/)>。

<sup>13</sup> <[www.unccd.int/en/Stakeholders/civil-society/Accreditation-process/Pages/default.aspx](http://www.unccd.int/en/Stakeholders/civil-society/Accreditation-process/Pages/default.aspx)>。

的相关会议前至少一个月，提供将向缔约方会议推荐以便加入会议作为观察员的工商业实体清单；

- (三) **《荒漠化公约》的参加和合作：**潜在企业界合作伙伴应通过接受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和参与可持续土地管理商业论坛，表示积极投身《荒漠化公约》总体进程的意愿。这意味着，该企业界合作伙伴的所有成员或员工将知晓与《荒漠化公约》的关系并支持该关系；
- (四) **公司实践：**潜在企业界合作伙伴的目标与《荒漠化公约》目标应大体一致。运营公司政策和实践包括实施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实践和技术，或对该等实践和技术持开放态度；
- (五) **项目伙伴关系：**根据与《荒漠化公约》的伙伴关系协议提出的任何项目、方案和倡议应直接支持和推动战略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实施。虽然根据与《荒漠化公约》的伙伴关系协议提出的项目、方案和倡议可推动可持续土地管理创新，但不得将《荒漠化公约》和企业界公司之间的伙伴关系视为对所有产品或任何其他活动的认可。《荒漠化公约》的名称和徽标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且仅可与根据伙伴关系安排商定的活动一同使用；
- (六) **排他性：**伙伴关系不得要求排他性或禁止类似性质的其他伙伴关系；
- (七) **完成任务的能力：**潜在企业界合作伙伴应展示出足以开展伙伴关系下考虑之活动的经验验证的相关经验、专长和能力，以及财务可行性。这将会考虑到不同地区的地理特异性；
- (八) **费用和价值：**如果企业界合作伙伴向《荒漠化公约》收取任何费用，必须证明钱款的价值。《荒漠化公约》始终会针对潜在企业界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请求优惠费率；
- (九) **协同效应：**潜在企业界合作伙伴应致力于增强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协同效应，例如，借助其他联合国方案范围内存在的企业界伙伴关系，避免重复工作。

### C. 伙伴关系的形式

25. 《荒漠化公约》和企业界之间的所有伙伴关系应以下列其中一种形式为基础：

(a) **合作项目：**如果秘书处和企业界合作伙伴共同开发符合和推动《荒漠化公约》目标、政策和活动的产品或服务，则适用此形式。在此形式中，必须与企业界合作伙伴签署列明该安排条款及条件的谅解备忘录，包括各方可对产品/服务开发做出的贡献、名称和徽章的使用、责任、争议解决和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权；

(b) **企业界合作伙伴的直接供款：**可通过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协议，针对特定目的做出直接财务供款。供款必须遵守联合国的适用财务监管规定和规则，且必须符合《荒漠化公约》的政策、目标和活动，尤其是其财务规则；

(c) **企业界合作伙伴通过建立基金会进行的间接供款**：在此形式下，秘书处与基金会之间必须制定一项关系协议，当中列明关系条款，包括名称和徽章的使用、责任、争议解决和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权的相关问题；

(d) **技术援助项目的伙伴关系**：此形式通常会涉及到秘书处、政府和企业界合作伙伴之间的三方协议。项目可能需要两份双边协议，即与企业界实体和获援助国政府各签订一份；

(e) **推广《荒漠化公约》宗旨和活动的伙伴关系**：此形式(企业界合作伙伴可籍此提供一个用于传播有关《荒漠化公约》信息的论坛)涉及到与企业界合作伙伴的直接协议，当中列明该安排的条款及条件，包括秘书处对待传播信息的控制，以及名称和徽章的使用、责任、争议解决和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权的相关问题。

## D. 伙伴关系正式化

26. 除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资格认可外，所有伙伴关系安排均应以正式协议为向导。

27. 正式伙伴关系协议可采用谅解备忘录、换文或意向书的形式，但应包括：

(a) 具体、有时间限制且可取得的结果和产物(与《荒漠化公约》和/或战略有关)；

(b) 定明的各方职责(旨在取得共同商定结果)，包括企业界合作伙伴将如何协助实施《公约》；

(c) 定明的各方贡献要求，即现金或服务；

(d) 定明的表现监测和衡量指标；

(e) 伙伴关系的标准条款，尤其是有关特权与豁免权，以及徽标使用的条款(如适当)。

28. 在向执行秘书办公室提交以供签署前，所提议的所有安排(谅解备忘录)应取得行政和金融服务单位协调员和法律顾问的许可。

29. 在处理特殊<sup>14</sup>情况时，可以设想在参与伙伴关系和法律事务办公室从法律角度许可所提议的协议(如适当)前，已向其征询建议和/或取得其批准。

30. 应任命职员/单位管理与企业界的各项正式伙伴关系。职员监测表现；确保与伙伴关系范围相当的行政工作；使用监测结果寻找改善表现的方法；及向执行秘书和缔约方报告伙伴关系的结果(如适当)。

31. 为确保透明性和评估在此战略框架内发展的伙伴关系的实施情况，秘书处和工商业实体可能需要通过恰当机构，就伙伴关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环境和社会保障方面)向《荒漠化公约》报告并提供反馈。

<sup>14</sup> 在法律术语的情况下，此拉丁短语表示“独特”或“特殊”。



32. 在伙伴关系结束时，正式协议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终止，且负责职员/单位应编制一份有关该伙伴关系的最终报告。

#### E. 修订和修改现有准则

33. 准则构成了一个框架，而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应在编制协议期间使用该框架接触和评估潜在企业界合作伙伴、活动、项目和方案，以及监测和评估此类协议。

34. 准则仍有效，且无时间限制(如执行秘书认为合适)。

35. 可依照执行秘书的指示，在咨询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后审评和修改和/或定期更新准则。

## 附录二

### 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报告

#### 一. 背景

1. 2009 年, 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5/COP.9 号决定组建了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简称“甄选小组”)。第 5/COP.10 号和第 5/COP.11 号决定修改了甄选小组的组成和任务。

2. 自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COP 11)以来, 甄选小组已包含两名来自秘书处的代表和一名来自属于各联合国成员国区域集团(共五个)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CSO)代表。

3. 依照这项规定, 作为 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与获认可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协商的结果, 任命了以下成员:

1. Emmanuel Seck 先生, 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 塞内加尔; 非洲集团代表;

2. Tanveer Arif 先生, 环境保养学会, 巴基斯坦; 亚太集团代表;

3. Juan Luis Mérega 先生, Fundación del Sur, 阿根廷;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代表;

4. Elmedina Krilasevic 女士, 森林和环境行动组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东欧集团代表;

5. Patrice Burger 先生, Centre d'Actions et de Réal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法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代表;

6. Anja Thust 女士,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秘书处;

7. Richard Byron-Cox 先生,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4. 在甄选小组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首届会议上, Mérega 先生获任命为甄选小组主席。

5. 2015 年 1 月, Sonja Malisevic 女士取代 Krilasevic 女士成为东欧区域代表。Malisevic 女士同样来自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森林和环境行动组织。

#### 二. 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工作

6. 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 甄选小组已举行 11 次会议, 其中包括三次现场会议和八次通过电话会议进行的虚拟会议。

7. 在首届会议期间，甄选小组商定其行事方法并针对 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期编制了一份使其能完成任务的工作方案。

8. 必须指出的是，除正式会议外，甄选小组成员之间还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处理和讨论许多问题。他们还与执行秘书进行了几次面对面协商。

9. 此外，甄选小组成员经常与其相关各组织联系，以确保能在甄选小组讨论中真实反映民间社会的意见。秉承这一精神，个别甄选小组成员与国家联络点已进行多次讨论。

10. 甄选小组考虑的主要问题是：

(a) 民间社会组织对商业参与战略草案的意见；

(b) 民间社会组织对里约+20 进程和负责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工作组的意见；

(c) 为挑选担任科学政策互动机制观察员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提供便利。来自荷兰的 Nathalie van Haren 女士(Both Ends)当选，而来自秘鲁的 Marioldy Sanchez 女士(AIDER)则获选为替补观察员；

(d) 通过甄选小组与 van Haren 女士之间的协商，跟进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会议中讨论的事项；

(e) 支持实施《荒漠化公约》综合传播战略，包括让甄选小组成员(和其相关各组织)参与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活动；

(f) 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CRIC)第十三届会议前，推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2014 年的报告活动；

(g) 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成员参与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五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以及参与在秘鲁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

(h) 出版民间社会组织时事通讯；至今已出版三期此时事通讯；

(i) 动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现有网络；

(j) 合作筹办 Desertif'actions 2015(参见下文第 6 节)；

(k) 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会议、审评委会议和缔约方会议提供便利(参见下文三、四和五章节)。

### 三.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荒漠化公约》第三届科学大会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11. 在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于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这些会议期间，甄选小组不仅协调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讨论，提交两份声明(在开会和闭会时)，还趁着新组织出席会议之际，引起新组织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兴趣，并鼓励其开始资格认可流程。

12. 此外，甄选小组组织了会外活动“民间社会和技术：研究和使用的”，且在此活动中，各方讨论了民间社会组织在识别和推广传统知识以及在研究和使用的创新技术过程中扮演的角色。

13. 成员表达了他们的担忧，即由于通过特别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有限，无法资助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代表(除由瑞士发展与合作署支持的甄选小组成员外)参与该会议。

#### 四.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14. 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于德国波恩举行的此次会议期间，甄选小组协调了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讨论，并提交两份声明(在开会和闭会时)。

15. 由于议程缩减，无法像往届审评委员会会议一样组织公开对话会议。

16. 甄选小组还会见了土耳其代表团，并邀请提玛基金会(土耳其防治水土流失、重新造林和保护自然生境基金会)参与该会议，以讨论该组织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的一些见解。

17. 成员又一次表达了他们的担忧，即由于通过特别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有限，无法资助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代表(除由瑞士发展与合作署支持的甄选小组成员外)参与该会议。

#### 五. 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做准备

18. 在编制此报告时，甄选小组正致力于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做准备。

19. 所考虑的主要问题是：

(a) 组织民间社会组织预备会议(由提玛基金会在甄选小组的协调下进行安排)；

(b) 组织两次公开对话会议。主题仍在讨论中，但已推荐了“土地权和土地掠夺”与“土地退化零增长”；

(c) 每天出版 ECO 时事通讯，以表达民间社会的观点；

(d) 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日常会议；

(e) 针对挑选获得自愿捐款(通过特别基金提供)资助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提供建议。

## 六. Desertif'actions 2015

20. Desertif'actions 是针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民间社会国际论坛。共有来自超过 60 个国家的 300 多名利益相关者参加了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法国蒙彼利埃举行的 Desertif'actions 2015。

21. 虽然该活动由 CARI 组织，但甄选小组也积极参与了该活动的组织工作，主要表现为：决定从甄选小组预算中拨款以共同资助该活动；及参加筹备委员会。他们帮助在其相关各组织内传播有关该活动的信息，识别该地区的关键人士，推动和促进初步的全国和地区会议及全球电子论坛，以及促进团队讨论。

22. 所有甄选小组成员也参与了 Desertif'actions 2015 的实施工作，且甄选小组主席负责提交了最终的蒙彼利埃土地和气候宣言。

## 七. 经验教训

23. 甄选小组成员认为，他们在为期两年的甄选小组工作中汲取了非常积极的经验。

24. 在众多积极的经验教训中，成员强调了以下几点：

(a) 可以在全球层面上协调民间社会组织，且只要一群民间社会组织专职代表齐心协力，就能确保协调工作顺利进行；

(b) 参与该流程的大多数民间社会组织已达到一定的成熟度，不再需要每两年重复无谓的工作。

25. 甄选小组还建议了一些改善甄选小组日后表现的意见：

(a) 财务约束和限制阻碍了相当数量的获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荒漠化公约》会议。甄选小组的工作已因此原因受到阻碍；

(b) 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不尽相同。部分组织非常积极地进行沟通和协调，而另一些组织却相当被动。甄选小组需要大力鼓励他们参与，包括通过大型国际组织的参与。本着保持密切联系的精神，做出了制作时事通讯的决定；

(c) 甄选小组注意到了瑞士政府在三年内提供的资金。其认识到，在能够依赖部分资金以开展活动时，工作质量可得到显著提高，因为甄选小组和所有成员均可参与《荒漠化公约》会议。甄选小组欢迎并感谢各方提供资金，同时鼓励其他国家仿效此例，以便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

(d) 遗憾的是，民间社会组织团体在里约三公约中被一分为三。因此，甄选小组建议，就下一个两年期而言，应采取行动以提高这三个民间社会组织团体的协同效应。

### 附录三

#### 执行预算外资源资助活动的财务要求

下表列明了支持《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甄选小组工作的预算要求。已取得足够甄选小组完成 2016 年活动的预算外资金。此后，甄选小组将无法继续开展活动，除非能获得后续自愿捐款。

##### 活动、费用预算和可能的资金来源

活动	费用(欧元)	可能的资金来源
实施通过第 5/COP 9 号、第 5/COP 10 号和第 5/COP 11 号决定委托给《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的活动	192,000	2016 年有 96,000 欧元可用；2017 年，甄选小组将需要大致相同的金额才能继续工作。
<b>预算外资源总计</b>	<b>192,000</b>	

除上文所列的资源要求外，还需要资金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平衡地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